# 科技奖励制度改量的分析与思考

# 王岚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北京 100038)

摘 要:文章梳理了国家科技奖励制度的发展历程,对国家科技奖励制度的改革方案等进行了解读,并进行了对比分析;阐述了水利行业科技奖励工作的情况;对今后科技奖励组织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总结和思考,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关键词:科技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水利科技奖励

doi: 10. 13928/j. cnki. wrdr. 2018. 09. 015

中图分类号: TV-3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1408(2018)09-0081-04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科技政策的重要部分,是 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具体体现,对激励自主创 新、激发人才活力,推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具有重 要的促进作用。

国务院曾于 1999 年对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进行了一次全面的重大改革,颁布并实施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这一改革促进了科技奖励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改革主要调整了国家科技奖励的奖项设置和奖励结构,确定了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社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五大奖项,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评价标准和评审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颁布实施十几年,经历了多次的修订,并加强了对部门和地方、各类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管理和指导,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科技奖励制度在多年的奖励工作开展过程中, 也渐渐从根本上暴露出一些实际问题,比如:评审 标准单一、评审过程透明度不够、行政力量干预过 多、成果包装过度等等,都直接影响了评奖结果, 消减了科技奖励的正向积极作用,公众也因此产生 了质疑。随着中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改革 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奖励机 制,科学、规范的奖励评审体系迫在眉睫。

## 1 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探索

#### 1.1 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通知。此次改革以服务国家发展、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真正适应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的科技奖励体系。改革方案重点修改、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 1.2 科技奖励制度改革重点

## 1.2.1 全面实行提名制,减少行政色彩

提名制参考了国际知名奖(如诺贝尔奖)的方式,由过去主动自荐方式为转变为被动他荐的方式。这一方式充分发挥了专业人士的作用,加强专家学者和学术组织推荐的力度,改变了以往政府部门做为推荐主体的现状。

## 1.2.2 建立定标定额评审制度,提高奖励质量

"定标"就是根据奖种及其相应等级分别制定 不同的评价标准,确保评审的科学性。自然科学 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

收稿日期: 2018-08-13

作者简介:王 岚(1969-),女,高级工程师。



## 水利发展研究 2018·9

奖")由过去一、二等奖统一评审改为按提名等级分别独立评审。"定额"就是三大奖颁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对比过去(不超过 400 项)大幅减少了数量。

#### 1.2.3 调整奖励对象,鼓励多元化

重新定义了获奖人员的属性,三大奖奖励完成 人员的属性由"公民"更改为"个人",海外人才也 可参与国家奖励奖项目的评选。每项获奖成果的授 奖人数和单位数也进行了调整。

#### 1.2.4 增强评审的透明度,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奖励评审制度和评审 流程;对三大奖候选项目相关信息和提名者相关信息实行全程公示;奖励评审过程中增加了2次公众 旁听活动,加强了公众的参与度;建立了初评结果 新闻发布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三大奖初评 结果和参与初评的专家名单,并同时在科技部和国 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 1.2.5 健全诚信制度,提高公信力

修定了《异议处理办法》《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 暂行规定》《专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 度,规范报奖人员和奖励评审专家的行为。

## 1.3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特点

继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之后,奖励办印发了《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方法(试行)》的通知,并在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正式实施。提名制的实行是此次科技奖励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它完全改变了过去由奖励办下达推荐指标、

科研人员申请、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模式,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直接提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提名制简化了推荐程序,更有利于科研人员专注学术、潜心研究。两种制度具体对比如表1所列。

## 2 水利科技奖励工作情况分析

#### 2.1 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水利部高度重视国家科技奖励,一直以来各项 工件均由部科技主管部门统筹部署,相关领导亲自 协调,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政策和奖励制 度,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适用于水利行业的推荐方 案、评选标准和评选细则等,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水 利科技成果进行层层筛选、优中选优,全力在行业 内组织开展科技奖励的推荐工作。

#### 2.1.1 设定评选标准

为保证提名推荐的成果质量,水利部对行业内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设置了相关条件,即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涉水获奖成果,其他社会力量设奖(如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主办的农业节水科技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主办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一等奖及以上涉水获奖科技成果。而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则要求符合国家技术发明奖条件的科技成果即可。

#### 2.1.2 遴选评审专家

参与评选水利部推荐项目的专家由水利部科学 技术技术委员会、水利科技成果评价及奖励评审专 家库中遴选,均为活跃在水利行业的各个专业领

表 1 两种制度对比

对	比		提名制(现)	推荐制(原)
资 格	条	件	提名者: 专家学者(专有定义)、组织机构、相关部门	推荐单位:相关部门、组织机构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可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三大奖均可)	只有自然科学奖可由专家推荐
	数	量	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每年由奖励办分配推荐指标,奖种 和数量均有限制
	材	料	提名书中推荐意见、项目简介和客观评价内容由提名者填写	推荐书中推荐意见由推荐部门填写, 其他均由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填写
责任与 监督	责	任	提名者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者若是专家联合提名,则第一位为责任专家	推荐单位承担推荐、答辩及异议处 理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负责
	监	督	当年度项目或完成人不得被重复提名或被多个组织、部门联合提名	当年度项目或完成人不得通过不同 机构或部门同时推荐
信用管理			连续两次形审不合格项目的提名者,提名资格暂停一年,恢复需向奖励办申请	

域、长期从事科研或管理工作,并具有科研项目评估、科技成果评价以及奖励评审工作等丰富经验的 权威学者。

#### 2.1.3 制定评选细则

以综合考查为原则,采取集体评议及专家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在众多的优秀成果中再次进行选拔推荐,将不再细分专业领域,而以综合考量成果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应用规模和效益水平,以及是否解决了行业的难点问题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为评选的主要指标。

### 2.1.4 指导填报及形审

宣贯和解读奖励的相关政策和条例,为申报单 位在奖励政策的理解和材料的专业性梳理等方面给 予指导性帮助,完成推荐材料的合规性形式审查。

#### 2.2 展现特点,成效显著

- (1)水利是传统行业,主要涉及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文水资源、生态环境、河湖治理、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等专业领域。水利工程多为社会公益类工程项目,与人民生活、社会生产息息相关,属于民生工程,具有投入金额大,研发、运行周期长,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等特点。水利科技成果多为集成性成果,即一项或多项技术在一个或多个工程上的实际应用,其对应的评价指标体系适合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 (2)"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大禹奖")是水利行业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科技奖励,是奖励为水利事业发展、水利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大禹奖自 2003 年开始至今已由中国水利学会承办了 16 届,分设三个奖励等级,获奖成果累计达 600 余项,充分展示了近年来水利行业取得的辉煌成果。大禹奖为水利部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输送了许多优秀成果。
- (3)《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以来,水利部年年均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和评审工作,并取得了优异成绩,对鼓励和引导广大水利科技人员潜心研究,献身水利事业,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起到了积极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涉水成果多达到100余项,由水利部组织推荐并获奖的有40余项,涉及水利行业多个专业领域,尤其在水文水资源、水工及水工材料、河湖治理等领域更为突出。其中,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完成的"黄河调水调沙理论与实践"获得2010年

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完成的"流域水循环演变机理与水资源高效利用"获得 201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由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完成的"水库大坝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由胡少伟等人联合完成的"复杂水工混凝土结构服役性态诊断技术与实践"获得 2016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3 今后工作的几点思考

#### 3.1 深入发掘水利优秀科技成果

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业单位多年来承担着许多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863"计划、支撑计划等)、水利部计划项目(水利部"948"计划项目、水利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水利部科技推广计划项目),以及自行研发的项目,取得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并且很多成果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推广、转化和应用,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显著。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掌握着重大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立项、研发、结题验收等情况,了解各专业领域成果的发展动态和实际水平。利用这一优势,应开展相应的数据分析,跟踪、发掘优秀成果,主动进行遴选和推荐,帮助科研人员整合成果,切实推进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制的实行。

#### 3.2 积极推进水利科技成果评价

科技评价有多种形式, 课题验收、成果评价、 科技奖励评审、产品鉴定等, 均是对科技工作者科 研能力和科研成果获得社会认可的主要方式, 但具 体要求、评价标准和层次水平有所不同。科技成果 评价是指由具有评价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聘请专 家,根据相关要求对科技成果开展评定并得出相应 结论。科技成果评价更具有专业性,评价结果体现 了所在专业领域的先进性、成熟程度、实际应用情 况以及对本行业的推动作用等,代表着行业内权威 专家的意见。科技成果评价做为国家科技奖励申报 材料中的第三方证明材料之一,是非常重要的佐证 证明, 其评价结论对科技奖励评审有着重要的参考作 用。2017年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发布了《水利科技成 果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评价流程、 评价标准等细则,并持续开展水利科技成果评价工 作,从而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组织推荐打好基础。

#### 3.3 加强国家科技奖励的指导工作

#### 3.3.1 认真学习奖励政策

由于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深化,其中奖励条例 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2018 年下半年修订后的《国 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即将出台。科技主 管部门应充分掌握国家奖励的方针政策,熟知奖励 评审流程、评审方式、评审标准的细微变化,才能 更好地帮助和指导科研单位和人员进行报奖。具体 着重把握以下两点:

不同奖种的选择。定性区分三大奖的评审标准:自然科学奖注重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逐步淡化论文数量,而重视论文的质量和国际影响力;技术发明奖注重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是否拥有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尤为重要;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强调成果的实际转化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参考不同的评审标准,根据成果的优势定位相应的奖种,才能提高中奖率。

奖励提名等级的选择。对比过去,现在新的评审方式:分别对提名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提名一等奖的成果评审后落选将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即视为落榜;而提名二等奖的项目则可以破格被评为一等奖。认真考量成果的真实水平,实事求是、精准定位,以避免错失获奖机会。

#### 3.3.2 严格把关形式审查

奖励提名制的实行,明确了提名书的主体责任,要求提名书中的推荐意见、项目简介和客观评价内容必须由提名方如实出具,其他内容现阶段可由完成人等提供,但也必须由提名方审查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提名书包含主件和附件,主件需要填写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阐明学术价值和推广应用情况,是科研成果的核心精华部分,要求语言表述凝练,用词准确、简洁;附件是指在主件中提到的第三方评价、应用情况、效益证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出版发表的专著论文等相应的具体证明文件,要求客观真实、一一对应。提名书是奖励评审专家衡量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最重要依据,其内容直接影响评审结果。提名书的合规性审查是国家奖参评的门槛,至关重要。

## 3.3.3 充分做好答辩准备

通过网评的成果将进入初评的答辩评审流程。

每个成果的答辩由 10 min 多媒体自动演示、20 min 提问和回答问题组成。媒体演示中应包含的立项背 景、技术创新点(或关键技术)、发明点(或发现 点)、与国内外同类研究比较、经济社会效益等内 容,要求其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突出创新点。答 辩者可提前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信息平 台"查看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提前准备和练习, 分配好答辩人选;回答问题时要简明扼要、通俗易 懂、控制好时间。提名者也将进入答辩现场协助参 与答辩。答辩评审流程是评审专家更加深入了解提 名成果的必要途径,其结果是进入下一轮国家科学 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3.3.4 协调处理争议问题

通过初评的成果如果在公示阶段出现异议,提 名者将协助奖励办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员以及 异议人分别进行调查、核实,然后进行调解,最终 达成共识,向各方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并再次公示。 异议处理若获得圆满结果,将不影响该成果的后 续评审。建议成果完成单位应在报奖之前协调好 各方利益,有争议提前处理好,尽量避免在评审 过程中出现争议且无法处理而造成不予继续参评 的局面。

#### 4 结 语

科技奖励制度的改革将不断完善、持续深化,但其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略、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合国情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的宗旨将不会改变。提名制的实行旨在回归奖励的学术性和荣誉性;获奖数量的减少旨在提高奖励的质量;不同评审标准的制定旨在优化奖励结构;评审环节的全程监督旨在增强奖励的公信力。科技奖励制度仍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对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营造鼓励探索、尊重科学、包容创新的良好文化氛围、推动我国各行业的科技进步继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Z].2017.
-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冠以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3号)[Z]. 2017.

(责任编辑 尹美娥)